



长春市 法规规章汇编

2003

长春市人民政府 关于拆迁“九路六桥”建设工程 范围内建筑物的通告

长府通告〔2003〕3 号

为了加速我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缓解城市道路交通拥挤的矛盾,市政府决定实施“九路六桥”建设、改造工程,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建设、改造工程范围内的各类建筑物的所有人和使用人均须遵守本通告。

二、“九路六桥”建设、改造工程范围:

南三环路:开宇街至临河街段;

亚泰大街:卫星路至 102 国道段;

滨河路:卫星路至南三环路段;

102 国道:人民大街至临河街段;

长沈路:102 国道至奔驰路段;

景阳大路:西三环路至和平大街;

南阳路:西三环路至和平大街;

西三环路:霍林河路至创业大街;

兴顺路:东风大街至开运街;

长春大桥、南三环路跨伊通河桥、102 国道跨伊通河桥、兴顺公铁立交桥、长沈桥和西三环路。

三、拆除有合法证照的建筑物,按照市政府拆迁有关规定予

以补偿安置,拆迁期限以房屋拆迁主管部门下达的拆迁公告为准。

拆除违法建筑和临时建筑不予补偿安置,拆迁期限以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通知为准。

四、建设、改造工程范围内的房屋及其它设施,如有出租、转让、抵押等事宜的,均由各方自行解决,但必须在限期内拆除完毕。

五、建设、改造工程范围内各类建筑物的所有人和使用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拆除完毕。逾期不拆除的,由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强制拆除,其后果由建筑物的所有人和使用人自行承担。

六、建设、改造工程范围内有地下设施及构筑物或者需要预埋和拟建地下设施的单位,必须在本通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将技术资料报送市建委,逾期不报,后果自行负责。

七、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在建设、改造工程范围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停止核发工商营业执照,房屋产权管理部门停止办理所有权和使用权的有关手续。

八、建设、改造工程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支持工程建设。对于阻碍工程建设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予以处罚。

九、本通告由市建委会同市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房地局、市工商局和市公安局组织实施。

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二〇〇三年二月十三日

长春市人民政府

关于建设标准化街(路)有关问题的通告

长府通告〔2003〕4号

为了逐步提高我市城市道路标准化水平,改善市容环境,美化城市景观,市政府决定将解放大路等街(路)建设成为标准化街(路),根据国家及省市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标准化街(路)工程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均须遵守本通告。

二、标准化街(路)工程的范围:

解放大路:建设街至长春大桥;

吉林大路:长春大桥至东方广场;

普阳街:西安大路至春城大街;

春城大街:东风大街至创业大街;

民康路:人民广场至全安广场;

人民大街:卫星广场至高速公路收费站;

双阳大街:双阳广场至东大桥;

铁北二路:亚泰大街至凯旋路。

三、标准化街(路)道路红线内有碍工程施工的各类建(构)筑物、地上地下管线及道路两侧50米内的摊、亭、床的所有人和使用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自行拆除或迁移。

有合法证照的建(构)筑物等的拆除或迁移期限,以房屋拆迁主管部门下达的拆迁公告为准,并按有关规定予以补偿。

违法、临时建(构)筑物的拆迁期限,以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通知为准,不予补偿安置。

各类摊、亭、床的拆除期限,以市容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通知为准。

四、标准化街(路)道路两侧的各类建(构)筑物的所有人和使用人均须依据市容景观规划设计要求,于2003年6月1日前对楼体外装饰面、楼型灯、门面装饰、楼前台阶、牌匾广告进行整治和完善。

五、标准化街(路)工程范围内有地下设施与构筑物或者需预埋和拟修建地下管线及设施的单位,必须在本通告发布之日起20日内,将相关技术资料报送市建委,逾期不报者后果自行承担。

六、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暂停办理标准化街(路)建设工程范围内的工商营业执照、占用道路、挖掘道路、牌匾广告等手续。

七、标准化街(路)道路红线范围内的各类建(构)筑物、地上地下管线及其它有碍施工的设施,逾期不拆除的,由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强制拆除,所引起的后果由所有人和使用人自行承担。

八、建设工程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支持工程建设。对阻碍工程建设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予以处罚。

九、本通告由市建委会同市规划局、市公安局、市工商局及各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

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二〇〇三年二月十三日

长春市人民政府 关于拆迁长春轻轨二期工程 建设范围内建筑物的通告

长府通告〔2003〕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机构:

为了加强我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保证长春轻轨二期工程建设顺利进行,市政府决定建设长春轻轨二期工程及完善一期部分附属工程(以下简称“建设工程”),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建设工程范围内的有关拆迁事宜通告如下:

一、建设工程范围内的各类建筑物的所有人和使用人均须遵守本通告。

二、建设工程范围:

1、卫星广场站:东起人民大街,西至长春大学 14 号楼东侧,卫星路道路边石起以南 70 米止;

2、卫星路(人民大街至建民街段):卫星路道路边石起以南 10 米止;

3、卫星路(建民街至伊通河段):卫星路道路边石起以南 49 米止;

4、卫星路(伊通河至恩维实业工业园区正门段):卫星路道路边石起以南 35 米止;

5、卫星路(恩维实业工业园区正门至世纪广场段):卫星路

道路边石起以南 46 米止；

6、世纪广场至京哈高速公路与净月大街交汇处段：40 米宽规划红线以内；

7、净月大街（京哈高速公路至净月公园段）：净月大街道路边石起以西 40 米止；

8、净月公园站：北起聚业大街，西起赤阳街，东、南至净月大街；

9、长双公路（净月公园站至净月国税局段）：长双公路道路边石起以西 47 米止。

10、长双公路（净月国税局至福祉路段）：长双公路道路边石起以西 51 米止；

11、长双公路（福祉路至满天星路段）：长双公路道路边石起以西 47 米止；

12、净月线车场：东起净月大街，西至劲松街，南起柳莺东路，北至满天星路；

13、东起开运街，西至京哈铁路，南起湖西路，北至省经贸宿舍南侧；

14、东起安达街，西至京哈铁路，南起精密铸造厂，北至西安桥。

三、拆迁有合法证照的建筑物，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予以补偿安置。拆迁期限以拆迁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拆迁通告为准。

拆迁违法建筑和临时建筑不予补偿安置。拆迁期限以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通知为准。

四、建设工程范围内的房屋及其它设施，如有出租、转让、抵押等事宜的，均由各方自行解决，但必须在限期内搬迁完毕。

五、建设工程范围内各类建筑物的所有人和使用人应当在

规定的期限内搬迁完毕。逾期不搬迁的,由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强制拆除,其后果由建筑物的所有人和使用人自行承担。

六、建设工程范围内有地上、地下设施的单位,必须在本通告发布之日起 15 日内将技术资料报送市建委相关部门,逾期不报,后果自负。

七、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在建设工程范围内,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停止核发工商营业执照,房屋产权主管部门停止办理房屋所有权的有关手续,交易主管部门停止办理交易手续,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停止办理相关手续。

八、建设工程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均应当支持工程建设。对于阻碍工程建设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九、本通告由市建委会同市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房地局、市工商局、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净月旅游开发区组织实施。

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长春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三年二月二十日

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 拆迁长春世界雕塑公园建设 工程范围内建筑物的通告

长府通告〔2003〕6 号

为加速长春世界雕塑公园工程建设,确保 2003 年世界雕塑大会在长春如期召开,长春市人民政府决定对长春世界雕塑公园建设工程范围(以下简称建设工程范围)内的建筑物实施拆迁。现将有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建设工程范围内各类建筑的所有人和使用必须遵守本通告。

二、建设工程范围:

北起已规划道路(长春明珠住宅小区以南道路),南起南环城路,东起亚泰大街延长段,西起长春世界雕塑公园工程一期已征地界线。

三、拆迁有合法证照的建筑物,按照长春市人民政府有关规定予以补偿安置,拆迁期限以房屋拆迁主管部门下达的拆迁公告为准。

拆除违法建筑和临时建筑不予补偿安置,拆迁期限以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通知为准。

四、建筑工程范围内的房屋及其设施,如有出租、转让、抵押等事宜,均应当依法予以解决。

五、建设工程范围内各类建筑物的所有人和使用人均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搬迁完毕。逾期不搬迁的,由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强制拆除,其后果由建筑物的所有人和使用人自行承担。

六、建设工程范围内有地上、地下设施的单位,必须在本通告发布之日起7日内将技术资料报送到市建委;逾期不报的,后果自行负责。

七、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在建设工程范围内,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停止核发工商营业执照,房屋产权主管部门停止办理所有权的有关手续。

八、建设工程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均应当支持工程建设。对于阻碍工程建设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九、本通告由市园林绿化局会同市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房地局、市工商局和市公安局组织实施。

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二〇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 拆除一汽社区改造二期工程范围内 建筑物的通告

长府通告〔2003〕1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机构:

为了进一步改善长春西区环境状况,加速一汽社区的基础设施建设,为一汽创造一个良好的投资环境和社区环境,市政府决定对一汽社区实施改造二期工程(以下简称改造工程)。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改造工程范围内的各类建筑物的所有人和使用人均须遵守本通告。

二、改造工程范围:

1. 自立街:和平大街至洛阳路段。
2. 杨柳大街:安庆路至革新路段。
3. 和平大街:南阳街至四联大街路段。
4. 支农大街:安庆路至革新路段。
5. 革新路:创业大街至支农大街路段。
6. 奔驰路:东风大街至长沈路段。
7. 飞跃路:长沈路至支农大街路段。
8. 迎春南路:春城大街至长青路段。
9. 兴顺路:东风大街至长沈路段。

10. 所有封闭物业小区内临时及违章建筑。

上述十条街路红线两侧 50 米范围内有碍工程施工的各类建筑物的所有人,必须在规定的期限内自行拆除。

三、有合法证照的建筑物、构筑物等的拆除或迁移期限,以市房屋拆迁主管部门下达的拆迁通告为准,并按照市人民政府房屋拆迁的有关规定予以补偿安置。

违法、临时建筑等设施的拆除期限,以市规划部门下达的通告为准,不予补偿安置。

四、改造工程范围内各类建筑物的所有人和使用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拆除完毕。逾期不拆除的,由有关部门予以强行拆除,其后果由建筑物的所有人和使用人自行承担。

五、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停止核发改造工程范围内的工商营业执照,房屋产权管理部门停止办理所有权的有关手续,一汽集团公司对改造工程范围内建筑物等办理的审批手续作废。

六、改造工程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均应当支持工程建设。对于阻碍工程建设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予以处罚。

七、本通告由市建委会同市规划局、房地局、工商局和市公安局及绿园区政府、一汽城建管理部门组织实施。

八、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二〇〇三年四月十六日

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对人民广场环岛 实行改造与封闭管理的通告

长府通告〔2003〕1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机构:

为了加强对人民广场环岛的管理,改善环岛内生态环境状况,市政府决定对人民广场环岛(以下简称"环岛")实行改造与封闭管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任何单位和个人均须遵守本通告。

二、环岛实行改造与封闭管理的范围为环岛外侧边石以内区域。

三、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7日内,在环岛内从事商业经营活动的业户自行迁出,环岛实行封闭管理。

四、环岛实行封闭管理后,除管理与施工人员外,禁止其他人员进入环岛。

五、环岛实行封闭管理后,公安交警部门应及时清除通向环岛的交通标识;园林绿化部门要做好环岛内的绿化及生态恢复工作。

六、市公安、工商、园林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做好对环岛的日常管理工作。

七、违反本通告规定的,由有关部门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

规定予以处罚。

八、本通告由市建委会同市公安局、市工商局、市园林局组织实施。

九、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二〇〇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拆迁 育民路改造工程范围内建筑物的通告

长府通告〔2003〕1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机构:

为了加速长春工业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缓解城市道路交通拥挤的矛盾,市政府决定实施育民路改造建设工程,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改造建设工程范围内的各类建筑物的所有人和使用人必须遵守本通告。

二、改造建设工程范围:育民路中心线两侧 25 米以内。

三、拆迁有合法证照的建筑物,按照市政府拆迁有关规定予以补偿安置;拆迁期限以房屋拆迁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拆迁公告为准。

拆除违法建筑和临时建筑不予补偿安置,拆除期限以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通知为准。

四、改造建设工程范围内的房屋及其它设施,如有出租、转让、抵押等事宜的,均由各方自行解决,但必须在规定的限期内搬迁完毕。

五、改造建设工程范围内各类建筑物的所有人和使用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搬迁完毕。逾期不搬迁的,由有关部门予以强行拆除,其后果由建筑物的所有人和使用人自行承担。

六、改造建设工程范围内有地下设施及构筑物或者需要预埋和拟建地下设施的单位,必须在本通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将技术资料报送市建委,逾期不报的,后果自行负责。

七、在改造建设工程范围内,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停止核发工商营业执照,房屋产权管理部门停止办理所有权和使用权的有关手续,土地行政管理部门停止办理相关手续。

八、改造建设工程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均应当支持工程建设。对于阻碍工程建设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九、本通告由朝阳区政府会同市建委、市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房地局、市工商局和市公安局组织实施。

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二〇〇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长春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土地租金征收工作的通告

长府通告〔2002〕1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机构:

为了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资产管理,防止国有土地资产流失,根据国家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有关规定,现就土地租金征收工作有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在我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凡以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租、改变用途或作为经营性用地及出让土地改变用途的单位和个人,均须遵守本通告。

二、市、县(市)、区征收土地租金分别按照长春市人民政府和各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土地租金标准执行。

三、市内各区(双阳区除外)的中、省直企事业单位、金融机构、市属国有企事业单位以划拨土地使用权出租、改变用途或作为经营性用地及出让土地改变用途的,直接到市国土资源局办理土地租赁手续,缴纳土地租金。土地租金收入缴入市财政专户。

除上款之外的单位或个人,需要以划拨土地使用权出租、改变用途或作为经营性用地及出让土地改变用途的,到所在地各区(双阳区除外)的国土资源局办理土地租赁手续,缴纳土地租金。土地租金收入按现行财政管理体制上缴。